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市场监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统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情形）
1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3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4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发卡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应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其他零部件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可继续使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不得违规出售零部件。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规出售“五大总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第二十八条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首次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回收拆解企业应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企业应在机动车拆解后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九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应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台账信息应真实、完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建立台账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六条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企业应按规定拆卸、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动力蓄电池，并将信息录入平台。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拍卖活动应提前7日公告。第二十六条：拍卖前应展示标的并提供查看条件。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给予警告，并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八条：信息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逾期不更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企业应缴存不低于300万元的备用金。第十条：备用金不足时应补足。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企业应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第十三条：应为劳务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险。第十六条：应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第十六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经营资格证书。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合同副本及劳务人员名单应备案。第十六条：随行管理人员名单应备案。第十七条：应制定应急预案。第十九条：停止经营时应备案劳务人员安排方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经营资格证书；拒不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3. 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损坏； 4.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